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公司持有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的股权新增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法执民初字第 241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附注 1

附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2、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是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所持有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的股权被冻结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均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2018）京法执民初字第 241 号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

务。

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法执字第3965号	冠福股份	730天	17,150万元	赵杭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法第88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3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6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05执保6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法执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法执字第112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074.72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执保法第12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7.0502万元	附注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法执民初字第24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2	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民初法执字第447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78万元	马文萍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法执民初字第802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

		法院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万元	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6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05执保6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05法执保字第21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法执民初字第7582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10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1096天	21,954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法执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法执保字第13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6.6784万元	戈锦
3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88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000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沪0115民初字第7582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10万元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字第802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05执保21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字第1548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473.084836万元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11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206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04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40万元	何怡
				冠福股份	1096天	440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4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55.579万元	戈铁琪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29.0712万元	胡雅娜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5.6614万元	王旭辉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13.5993万元	戈锦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2018)闽民初404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0万元	张琦琦
4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法执01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法执0101财保字第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法执0101财保字第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0526执保字第13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2.5209万元	附注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0526执保字第13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4.5938万元	戈锦
5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上海金融 法院	(2018)沪74民初 112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上海赢灿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	--	------------	----------------------	------	-------	---------	----------------------

附注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
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引发的
的相关诉讼案件,导致公司持有子公司上海五天、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塑米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被司法冻结,基于相关案件未作出生效判的终审判决,暂时无法预计相关诉讼对
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
响,且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暂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
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在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
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
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
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反诉,全力维
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或《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
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

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